

深圳东北地区 围屋建筑研究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
编著

STUDY ON
THE ROUND BUILDING
IN NORTHEAST AREA
OF SHENZHEN



 文物出版社

深圳东北地区围屋建筑研究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

编著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印制：梁秋卉

责任编辑：张晓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东北地区围屋建筑研究 /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编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010-4021-6

I. ①深… II. ①深… ②深… III. ①客家—民居—介绍—深圳市 IV. ①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3975号

深圳东北地区围屋建筑研究

编 著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8.5

书 号 ISBN 978-7-5010-4021-6

定 价 160.00 元

本课题为深圳市龙岗区“专家提升计划”资助项目

项目顾问：张 耀 张荫青

项目负责人：杨荣昌

项目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温雅惠 陈武远 陈素敏 张一兵 苏 勇
杨荣昌 曲 文 王相峰 王 颖 王 岩

一部区域历史建筑文化类型分类系统研究的力作

（代序）

《深圳东北地区围屋建筑研究》一书要我写序，刚接到该课题调研组负责人杨荣昌先生打来的电话时，着实感到惶然。因为我对古建筑知之甚少，虽然早年我和黄崇岳教授著述过《南粤客家围》和《客家围屋》两本书，而该两书主要介绍客家围屋的平面布局和文化内涵，从民俗学、人类学的角度研究客家历史文化，并未触及古建筑学范畴的围屋建筑文化类型、分类系统、形制与编年。庆幸的是，近年来配合深圳东北部地区的旧村改造，我有了机会到龙岗等地走村串巷，考察围屋的形制、结构、构建、保存现状，以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维度甄别、遴选，提出保护意见，受益匪浅。

拿到书稿，先睹为快，我细细地品读，体会到它既是实践的总结，又是理论的提升，是一部学术含量很高的专著。

一 建立在田野调查和工作实践基础上的理论研究

本课题调研组的项目负责人杨荣昌研究员是考古科班出身，注重田野调查，对地层学、类型学十分敏感。杨先生曾从事国保单位——辽宁姜女石秦至西汉前期行宫建筑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10余年，编著出版《姜女石——秦行宫遗址发掘报告（上下册）》（文物出版社，2011年）。南下深圳后任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主任，主持组织实施两次专项田野调查，采集到丰富而又翔实具体的第一手资料：一是2006年，原龙岗区开展的第一次有关客家民居（包括围屋、围村）的专项调查；二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这些调查资料的积累为本课题的立项和开展基础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0年，杨荣昌先生完成了阶段性成果——《龙岗记忆——深圳东北部地区炮楼建筑调查》（文物出版社，2011年）。

近年来，随着“建设新农村”步伐的加快，“旧村改造”如火如荼，如何保护古村落和具有保护价值的围屋，成了文物部门的当务之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深圳东北部地区公布了不可移动文物387处，其中具有一定规模、保存现状尚可、围屋特征明显的客家老围就有130多处。政府部门不可能将之全部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这也不符合现实情况。但又必须保证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历史建筑遗产避免“灭顶之灾”，杨荣昌先生创造性提出并实施分类评价、分级保护的方针，确定不同的保护模式和制定不同的保护策略：一是保存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二是保护类，保持整体建筑风貌与格局或对重点单体建筑进行保护的基础上，改造古

建筑的内部结构,以适合现代人居生活的需要;三是整饬类,这类客家民居已基本或完全倒塌、建筑损毁严重、格局和风貌已被破坏。对这类客家民居的处置,除了文物部门普查登记、存留资料外,可根据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需要,予以整治、拆除和清理。这一举措卓有成效。

本书的主要作者之一、深圳市考古鉴定所张一兵博士,我与他共事多年,了解他知识面广,先秦文献博士,出版《明堂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5年)以及博士论文《明堂制度源流考》(人民出版社,2007年)。旁通古建筑、古书画、古家具和深港地方史研究,著述《深圳古代简史》(文物出版社,1997年),校点《深圳旧志三种》(海天出版社,2006年)。特别是“苦行僧”式的求索精神令人敬佩。张一兵博士在深圳博物馆和深圳市考古鉴定所工作期间,历20余年不辍,醉心于深圳本土传统建筑文化的调查和研究,走遍了深圳的田间巷陌,编著《深圳炮楼调查与研究》(知识出版社,2008年)。为寻找本土传统建筑与兴梅、东江流域和香港客家、环珠江口和粤西广府、潮汕、雷廉民系乡土建筑的同异性,多次前往实地考察。张一兵博士调查乡土传统建筑的足迹不仅遍及南粤,还有目的地考察了中原、东北、西北、华东、华北以及西南地区的有关民居建筑,拍摄整理了数以百万张计的照片,笔记本一叠叠,积累了大量珍贵的田野调查资料。

田野调查和工作实践奠定了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大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的“旧村改造”,呼唤着乡土建筑的保护,于是催熟了本课题研究成果。

二 建立类型体系和年代序列

本书根据深圳地区近千个村庄、上万座不同类型传统住宅建筑的实地调查资料,编制出深圳地区传统住宅建筑的谱系。提出深圳东北部地区历史文化和“围合式建筑组群”来自五个区域性文化渊源:一是本地传统文化,“宝安类型(本地传统)”,分布地域可达东晋时期的宝安县范围,主要有东莞、深圳、香港。溯源先秦古越族,是现存历史最为悠久、完全由本地的传统文化因素所组成。该类型深受广府文化影响,故又冠以“广府系统宝安类型”;二是广府传统文化,“广府类型”,来自广府中心地(广州)的传统文化因素所组成;三是客家传统文化,“客家类型”,来自闽粤赣和东江流域客家地区的传统文化因素所组成;四是闽南潮汕传统文化,“闽南潮汕类型”,来自潮汕地区的传统文化因素所组成;五是西洋传统文化,“西洋类型”,或称为“中西合璧式”建筑。在每一个“型”里,又划出多种“亚型”、多种分支、多种变体。

研究层层深入,不但寻找出每个类型的主要特征,如广府系统“宝安类型”:1.中心巷尾神厅式村围;2.小式飞带垂脊;3.二水归堂式排屋;4.宝安式小銃斗炮楼。还用“形态分解法”对具有代表性围屋的现有形态进行仔细分析。运用考古层位学的方法,寻找建造时必然遵循的四个基本步骤,四个层次:整体、单元、组件、构件。五个类型每类以2~4座典型性围屋列出详细的“形态特征分析表”,可谓匠心独运。

形制与年代研究是本课题的重心。在围屋调查中作者十分关注其纪年、族谱记载和口碑传说。由于年代久远,围屋初建成的原貌与现存状况相差甚远。作者从围屋建

筑平面、立面、细部结构、主要构件入手，研究方法创新，获得了关键性的成果。

借鉴和引入考古学的“地层学”，构建历史建筑研究的“层位”理论是本课题研究方法的创新。所谓“层位”理论就是不同时期修缮、一层一层的修缮堆积而成的层次，称之为“层累地造成的”。为破解这种“层次”，他们又引入了一组重要概念：“扰动”、“真实性”、“标形器”。应用这个理论和概念重点对历史建筑中核心的部分——柱础与梁架，尤其是柱础，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排队和分析，找到了历史建筑构件形成、演变的部分规律，这对于我们今后古建筑历史的研究大有裨益。

三 乡土建筑保护实用价值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不断改善居住条件，全国各地“旧村改造”、“农村城镇化”等如火如荼，传统历史建筑遗产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2007年，国家文物局发出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通知认为“乡土建筑作为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传统杰出建筑工艺的结晶，也是探索中华文明发展历程不可或缺的宝贵实物资料，蕴藏着及其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乡土建筑以其鲜明的地域性、民族性和丰富多彩的形制风格，成为反映和构成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元素”。要求将乡土建筑作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重点内容。通过普查准确掌握乡土建筑的资源分布和保护现状，并对其予以登记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将普查中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乡土建筑公布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各级文物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然而，在执行乡土建筑保护过程中往往碰到技术层面的困惑和人为因素的困扰：一是文物价值评定不准确，年代认定模糊、类型不明；二是人为干预，古建维修商业化、行政干预、处置权利人干预，维修过程中的偷工减料、大幅度改变文物原貌和材质等等，极大地影响了文物保护工作的效果。

在此抛开人为因素不谈。我国幅员辽阔，民族、民系众多，构成了种类繁多、千变万化的乡土建筑，远非北宋官方颁布的一部建筑设计、施工的规范书《营造法式》、清雍正工部颁布的《工程做法》，现代刘敦桢编著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梁思成编著的《清式营造则例》、《中国古代建筑理论及文物建筑保护的研究》，乃至当今“岭南建筑学派”的鸿篇巨制所能概括得了的，这些理论往往很难与区域乡土建筑对号入座。《深圳东北地区围屋建筑研究》至少在方法论上初步解决了区域乡土建筑类型与样式、形制与年代问题，同时也为区域乡土建筑保护的实际操作提供了诸多范例，实在是一部很好的乡土建筑保护工具书。从这个意义上说，《深圳东北地区围屋建筑研究》填补了区域历史建筑文化类型分类系统研究的空白。

深圳博物馆原馆长、研究员 杨耀林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调查背景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环境	1
第二节 历史文化背景	2
第三节 本课题调查背景	10
第二章 田野调查概况	24
第一节 客家民居专项调查及保护策略	24
第二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历史性机遇	25
第三节 本地区各街道范围内部分围屋建筑统计	27
第三章 类型与样式	68
第一节 深圳东北地区历史文化与传统建筑文化环境	68
第二节 广府系统围屋	78
第三节 客家系统围屋	95
第四节 广府、客家混合式民居建筑	157
第四章 形制与年代关系	162
第一节 围屋建筑平面与年代的关系	162
第二节 围屋建筑立面与年代的关系	170
第三节 围屋建筑细部结构与年代的关系	171
第四节 围屋建筑文献与年代的关系	173
第五节 梁架与年代的关系	177
第六节 柱础与围屋年代的关系	187
第七节 深圳东北地区柱础源流	190
第五章 总 结	235
后 记	239

第一章 调查背景

第一节 自然地理环境

深圳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的东南。其陆域东临大亚湾、大鹏湾，西靠珠江口伶仃洋，北与东莞市和惠州市接壤，南隔深圳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相接，东南和西南分别隔大鹏湾和深圳湾与香港相望。其地理形状呈东西长、南北窄的狭长形，全市总面积 1998 平方公里。深圳市现辖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六个行政区，光明、坪山、大鹏、龙华等四个功能区。

本区域山海资源特别丰富，自然环境优越，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地势属低山丘陵滨海区。海岸线长达 133 公里，沙滩、岛屿、礁石、海蚀崖、洞、桥、柱等海积海蚀地貌发育齐全。区内最高的山峰是位于大鹏半岛的七娘山，海拔 867 米。气候特点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3℃，相对湿度 80%，年平均降雨量 1933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 140 天，无霜期为 335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因地处热带边缘地区，所以植被既呈现出热带性的各种特征，又显现出热带和亚热带之间的过渡性。

深圳市范围内共有大小河流 160 余条，山脉走向多从东到西，贯穿中部，成为主要河流的发源地和分水岭。其中东北部发源于海岸山脉北麓流入东江或东江的一、二级支流的河流属东江水系，主要有龙岗河和坪山河等；西部流入珠江口伶仃洋的河流属珠江三角洲水系，主要有茅洲河、西乡河、大沙河和深圳河等；东部发源于海岸山脉南麓流入大鹏湾和大亚湾的河流及众多独流入海的小溪属海湾水系，主要有盐田河、梅沙水、葵涌河、王母水、新墟水和东涌水等。龙岗河是东江二级支流淡水河的上游段，发源于梧桐山北麓，流经本地区横岗、龙岗、坪地、坑梓等四个街道，进入惠阳境内河水流向由西南转向东北。坪山河属于淡水河一级支流，发源于三洲田海沙尖，流域大部分属于坪山街道范围。

优越的自然环境，低山丘陵加上丰富的降水，孕育了独特的地域文化。考古发掘已证明，早在 7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这块美丽的土地上繁衍和生息。以大鹏半岛咸头岭遗址为代表的咸头岭文化是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史前人类活动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远古时期人类生活的最好见证；夏、商、周时期，南越部族已聚居活动在这一带山水之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这里隶属南海郡。西汉初属南越国，后归南海郡管辖。东晋咸和六年（331 年）在今南头设立东官郡，辖宝安等六县。唐至德二年（757 年），改宝安县为东莞县。明万历年（1573 年），改名为新安县。1913 年复称宝安县。1979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宝安县建制，成立深圳市。1981 年 10 月，

恢复宝安县建制，归深圳市所辖。1993年1月1日，宝安撤县设深圳市直辖的两个区——宝安区和龙岗区。

本课题所指深圳东北地区主要指1993年1月1日设立的龙岗区范围，也是深圳山海资源最为集中、文化特色最为浓郁的地区。本地区总面积844.07平方公里，包括平湖、布吉、坂田、南湾、横岗、龙岗、龙城、坪地、坪山、坑梓、葵涌、大鹏、南澳等13个街道和办事处。

第二节 历史文化背景

一 移民、民系与建筑文化类型

先秦时期现深圳市所辖区域属百越族的活动范围，《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秦统一岭南后，现深圳市西南部隶属南海郡的番禺县管辖，东部地区属于南海郡的博罗县，深圳东北地区应分属番禺县和博罗县管辖。

在秦皇汉武相继统一百越以来，北方已有移民陆续南迁，但规模有限。此时进入岭南的移民路线有两条：一条是取道湘桂走廊和贺江南下，定居于西江沿岸，或顺西江而下最后抵达珠江三角洲；另一条是走南岭古道定居于连州、乐昌和坪石盆地，或者顺连江、北江而下，进入珠江三角洲。

两晋时期的持续战乱，尤其是自西晋“永嘉之乱”始，大批中原汉人继续南迁，依据其迁移路线，到达地点，可归为三大支流：一是所谓“秦雍流人”（居住在今陕西甘肃及山西的一部分士民），初沿汉水顺流而下，渡长江而抵达洞庭湖区域，远徙者，有溯湘水转至桂林，沿西江进入广东中西部；二是所谓“司豫流人”（居住于河南河北的一部分士民），初沿汝水而下长江，分布于江西的鄱阳湖区域，或顺流而下抵达苏皖中部，还有一小部分则上溯赣江抵达闽粤赣交界地；三是所谓“青徐流人”（居于今山东江苏及安徽的一部分士民），初沿淮水而下，越长江而分布于太湖流域，远者抵达浙江福建地区，东晋以至南朝宋齐梁陈的重要人物多属于这一脉（罗香林《客家源流考》，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89年）。属于“秦雍流人”和“司豫流人”的两脉，在广东至少建立了13个县，大批移民入粤的势头一直保持到隋重新统一中国。

唐代中期以后，北方战争频繁，安史之乱导致“四海南奔似永嘉”，出现了比西晋时期更大规模的南迁移民潮。而据学者估计北宋末年的靖康之难则造成了大约300万北方移民南下。关于五大民系的形成，罗香林认为广府系形成于五代的南汉，与南汉刘岩建国有关；越海系、湘赣系形成于五代；闽海系、客家系形成于王审知称王入闽时期（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众文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31年）；语言史学界则早已经指出广府方言即粤语白话形成于两汉（王力《汉语方言学概论》）。客家民系产生于粤闽山区，是历次移民与土著文化融合的结果。这些北方移民分不同时期分布在中国东南地区的不同区域并逐步分化为不同的民系。本文讨论深圳东北地区客家围屋建筑的发展演变，与明清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及国策有关。比如明末清初的禁海、迁海，到后来的展界复界，这一时期的国策变化，恰恰对本地区居民再迁徙以及建筑

文化历史的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简要回顾历史上重要移民活动及民系形成后,我们的触角自然而然又回到了移民文化,让我们把目光集中在与此密切相关的建筑文化上。

现在的客家系建筑文化区主要分布在闽粤赣三省交界区域,包括闽西地区,江西南部的赣州府和粤东、粤北,再往南延伸到惠阳和深圳东北地区。粤东兴梅地区在秦汉时期已有移民沿东江而来定居此地,唐末五代以来已形成基本独特的文化区;闽西地区最早的移民来自三国时期,唐末五代时又有从江西来的移民越过武夷山进入闽西,大量移民定居闽西是在两宋(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赣南地区,秦时已在大庾、南康一带设县,但一直到唐代才有大量北来移民进入赣南山区,现在赣南地区的客家人多为明清时期从闽粤迁入的(王东《论客家民系之形成》,《客家纵横》,闽西客家学研究会,1992年);粤北地区在秦汉时已有北方移民定居于此,唐以后发展较快;深圳东北地区,虽然调查发现最早的客家定居者时代可追溯到南宋末年,如坪山文氏家族,但目前发现的客家民居最早始建于清康熙时期,显然无法与以上其他地区客家民居发展相提并论,正因如此,才更值得我们去进一步探讨其渊源。

观察客家民居建筑内存在着两套性质完全不同的空间系统:以祠堂为主体的礼制厅堂系统和以住屋为主体的生活居住系统。与其他民系的民居建筑相比,客家民系民居建筑最突出的特质是以祠堂为其核心“聚族而居”的空间布局,祠堂在客家人聚居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广府系建筑文化区主要分布在粤中、粤西南,包括珠江三角洲、西江及粤西地区,粤北的北江流域和粤东的东江流域也有大量广府系建筑文化的早期遗存,至今还有许多广府语言即粤语的方言岛。早期北方移民进入岭南多取道湘桂走廊和贺江南下,定居于西江流域。唐以后多取道大庾岭,过梅关后沿北江而下,这两条线路对广府系的形成和发展以及空间布局至关重要,影响深远。珠三角地区以广州府大部分地区属于广府文化的核心区,秦汉时已有中原移民至此,汉初南越国的建立以及永嘉之乱时期,大批中原士族进入岭南,唐代开通梅关后大批北方移民迁居此地区。同本地区的客家民居建筑相比,广府建筑文化源远流长,与本地区客家建筑文化形成强烈对比。

广府系民居的平面则多为民间称之为“三间两廊”的小型“三合天井型”模式。这种形制的民居建筑根据在村落中与道路的关系通常在正面或侧面设入口。“三间两廊”作为基本单元可以组合成多种形式组群,粤中地区的村落大多采用棋盘式布局系统。深圳地区由于偏离广府系统核心区,既受到广府系统核心区的巨大影响,保有大量广府系统核心区文化元素,又有自己独特的一面,与广府核心区的棋盘式布局特征略异,围屋内部呈中心巷加神厅格局,祠堂设于围屋外面,方位取决于风水,具有相当不同的文化特质。

闽海系建筑文化区主要分布于除闽西地区除客家系外的福建地区,但闽南地区超出其范围到达广东的潮汕地区。闽南潮汕地区最早的移民来自秦汉时期,秦在此设揭阳县,三国时在晋江口又设东安县,在今漳浦以南设绥安县,东晋末至唐代均有大量

移民迁入此地。闽南与粤东地区民居建筑类似,普遍采用的平面布局是在四合院左右再配以厝屋,即民居建筑的核心一般为“四合中庭型”或“三合内庭型”,潮州地区的四合中庭加左右护厝的布局最具典型性。潮汕地区的建筑文化对于本地区自清代中晚期以来的客家系建筑具有较强烈的影响。

因地域性原因,且与本地区客家系建筑的关联性较小,越海系、湘赣系建筑文化特征不在本文重点关注范围,故从略。

综上,民系的初步形成与稳定发展,直接体现在不同历史文化区的建筑形制上。换言之,不同民系的衍生促使各具特色的历史建筑文化区的形成。

还有一个不得不提的历史事件,就是在清代发生在珠三角地区的土客械斗。随着外来人口的集聚和发展壮大,土客之间、族群之间围绕土地以及族群利益的矛盾日积月累并逐步激化。其实在康熙初年珠三角地区的宗族械斗就已经频频发生。至清嘉道以后广东地区的械斗越来越激烈,其中咸丰四年(1854年)至同治六年(1867年)发生在广东西路的土客大械斗其规模之大、死伤之众、影响至深,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死亡人数逾百万。如梁绍献在道光年间时说,清代广东的械斗规模大,参加者众,对社会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土客械斗、宗族械斗加深了农村封建分裂状态,械斗所在地,不是建炮楼,便是筑围墙,村村相望,恃强争胜,甚至于所筑碉堡坚过城垣。由此可见,清代以来发生在土客之间以及族群之间的械斗影响之广泛,已经波及到其居住建筑文化的样式改变。

二 清初禁海、迁海与展界的社会影响

自明代开始,粤东北地区人口增长迅速,经过明代的休养生息,明末清初粤东嘉属与惠属各县已人满为患,土地资源、环境资源与人口的矛盾日益尖锐。据光绪《嘉应州志·食货》载,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梅县共有1686户,人口6889,平均每人占有田地山塘29.6亩,到明嘉靖十一年(1532年)已达3097户,人口38366,人口增长了4倍多,而人均田地山塘只有不足9亩,仅及明初30%左右。逐渐膨胀的人口再加上自然资源的恶化,迫使粤东北客家人在明清时期不得不再次大量举家外迁。明代中期时客家人已大量迁入归善县的北部地区。据考证,“在东南沿海,客家的第一次向下移动发生在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他们从程乡(今梅县)、兴宁、长乐(今五华)一带,移动到海丰、归善地区”(刘佐泉《观澜溯源话客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明隆庆三年(1568年)析归善县古名、宽得两都和长乐县琴江都置建永安县(民国三年,永安县改名为紫金县),永安建县时粤东北客家人已大量迁入,其来源主要是长乐、兴宁、大埔、和平以及江西、福建等地,这一时期,客家人主要迁入到归善县北部地区的永安县,即今紫金县境内。

据清雍正《归善县志·邑事纪上》记载:“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两广都御使陈大科下檄,令有司编客民入约。附檄文略:照得惠州府属如归善、永安、河源、海丰等县土旷人稀,近有隔府异省流离人等,募入境内,佃田耕种。”这条记载说明至少在明末清初,已有客家人迁居至惠阳、惠东以及深圳东北地区。而促使客家人大规模向归善县迁移的主要原因则是清初迁海复界的影响。“中土居大地之中,瀛海四环,

其缘边滨海而居者，是谓之裔，海外诸国亦谓之裔”，“天朝上国，无所不有，无需藉外夷以通有无”（《清朝文献通考》），自秦汉以来自给自足的经济体制，决定了清朝统治者的自大和闭关锁国的政策。顺治初年，清朝仍沿用明朝政策，继续实行禁海。有研究表明清初仍然延续实行海禁的直接原因，与东南海上郑成功抗清力量的存在紧密相关。顺治十二年（1655年）六月，闽浙总督屯泰上书朝廷请求对沿海地区渔民及商人船只出海进行严控，“无许片帆入海，违者立置重典”，这是清朝明令申严海禁的开始。但无论如何严控仍有人暗中继续支持郑成功抗清活动。顺治帝认为这是朝廷立法不严所致。顺治皇帝于十三年（1656年）六月正式下达“禁海令”，敕谕浙江、福建、广东、江南、山东、天津各省督抚提镇曰：“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有将一切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行奏闻正法，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清世祖实录》）清政府以强制手段禁止商人出海贸易，禁止渔民出海捕鱼生产，就是要达到消灭郑成功的抗清力量之目的。

然而禁海令实行了五年之后仍未能阻止沿海居民对郑成功反清力量的支持。据刘风云先生研究：顺治十八年（1661年），海澄公黄梧密陈“灭贼五策”，疏中明确指出：“金、厦两岛，弹丸之区，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实由沿海人民走险，粮饷油铁桅船之物，靡不接济，若将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徙入内地，设立边界，布置防守，则不攻自灭也。”“请将所有沿海船只悉行烧毁，寸板不许下水。凡溪河竖樁栅，货物不许越界，时刻了望，违者死无赦。如此半载，海贼船只无可修葺，自然朽烂，贼众许多，粮草不继，自然瓦解。此所谓不用战，而坐看其死也”。疏上，清廷采纳其议，于是派满大臣四人分赴各省监督实行，尤以闽省和粤东最为严急，所谓“奉使者仁暴有殊，宽严亦从而异。大抵江浙稍宽，闽较严急，粤东更甚之”。“至是上自辽东下至广东皆迁徙，筑短墙，立界碑，拨兵戍守，出界者死”。这就是所谓的“迁海令”，意在用以保证“禁海令”的实施，强迫海岛和沿海居民内迁三十至五十里，设界不得逾越。令下之后，户部尚书苏纳海奉命至闽迁海，“迁居民之内地，离海三十里，村社田宅悉皆焚弃”。“禁海令”和“迁海令”，使沿海居民流离失所，谋生无路，“百姓皆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严重影响了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以致沿海三十至五十里内，满目荒凉。有记载曰：“福建、浙江、广东、南京四省近海处各移内地三十里，令下即日，挈妻负子载道路，处其居室，放火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即一二能至内地者俱无儋食之粮，饿殍已在眼前。如福清二十八里，只剩八里。长乐二十四都，只剩四都。火焚二个月，惨不可言。兴、泉、漳三府尤甚。”“初立界去海岸二十里，已犹以为近也，再缩二十里，犹以为近也，又再缩十里，凡三迁而界始定。墮州县城郭以数十计，居民限日迁入，违者辄军法从事，尽燔民间庐舍，积聚什物重不能至者悉纵火焚之，著为令。越界外出者，无论远近皆立斩。地方官知情容隐者罪如之，其失于觉察者，减死罪一等。功令既严，奉行者惟恐后期，于是四省濒海之民，老弱转死沟壑，少壮者流离四方，盖不知几百万人矣”。然而，由于禁海迁界对沿海数省社会经济的破坏极为惨烈，地方官多有上疏非议者。早在顺治十八年（1661年）五月，便有平南王尚可喜上疏要求停止内迁沿海居民。清廷虽未准行，但弛禁和开界已为相当多的地方官员所倡导。康熙七年（1668年），在郑氏已退居台

湾的情况下,清廷开始弛海禁,并以广东先行(转自刘凤云《清康熙朝的禁海、开海与禁止南洋贸易》)。

萧一山在《清代通史》中说:“开界之举,惟广东办理最速且善。两广总督周有德不待覆奏,即巡行界外,使迁民立时自由出界,及期开垦,给以牛种,蠲其租赋。”又说:“有德修复城堡,首尾一载,而开界之事始竣。是役也,四省同时奉命,而粤省独先一岁复业者,有德力也。”然而由于禁令尚未完全解除,郑成功的力量仍盘踞在台湾,在这一时期,清政府为了打击郑氏抗清力量,始终严厉奉行海禁与迁海政策,虽一度弛禁,但以郑氏的存在而十分有限,且不得持久。

在康熙平定三藩的战争即将结束之际,朝廷内外展界开海的呼声越来越高,尤以闽粤江浙等沿海地区大员最为急切。然而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清军攻克澎湖,七月,郑克塽、刘国轩率部归降,清政府统一台湾,结束了两岸对峙的局面。在康熙彻底消灭了郑氏的军事力量后,事情才有了转机。康熙审时度势,立即进行政策的调整,九月,康熙针对福建总督姚启圣疏请“开垦广东等省沿海荒地事宜”一折指出:“今台湾降附,海贼荡平,该省近海地方应行事件自当酌量陆续实行。”(《康熙起居注》第二册,中华书局,第1066页)十月,两广总督吴兴祚请以广东等七府沿海地亩招民耕种,是为展界之请。十九日户部议准,康熙亦立即作出“展界”的决定。所谓“展界”,就是安排在顺治十八年前后被迫迁离的沿海居民重新复归故土,使之在沿海大片弃地上重建家园。为此,康熙谕内阁大学士等曰:“前因海寇未靖,故令迁界。今若展界,令民耕种采捕,甚有益于沿海之民。其浙闽等处地方亦有此等事,尔衙门所贮本章关系海岛事宜甚多,此等事不可稽迟,著遣大臣一员前往展立界限”,“勿误来春耕种之期。”(《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第23页)十一月,康熙将吏部侍郎杜臻、内阁学士席柱差往福建、广东主持沿海展界事宜,行前谕曰:“迁移百姓事关紧要,当查明原产给还原主,尔等会同总督巡抚安插,务使兵民得所。”(《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三,第7页)

闽粤两省沿海居民在经历了20余年的颠沛流离之后,对于能重还故土自然欣喜万分,见展界大臣,“群集跪迎,皆云:我等离旧土二十余年,已无归乡之望,幸皇上威德,削平寇盗,海不扬波,令众民得还故土,保有室家,各安生业,仰戴皇恩于世世矣。”(《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第3页)可见,自顺治年间禁海迁界到康熙二十二年的展界,其前后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始终受到郑氏抗清力量的左右,而展界的决策乃深得沿海民心。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十月二十五日,康熙继展界之后,正式下令开海贸易。

清初迁海复界后大量移民进入东南近海地区,奠定了原新安县地区客家的人口基础。第一波是康熙八年至二十四年的军田招垦移民,约400户;第二波在雍正五年以后,在朝廷重视,地方官员积极响应、主导之下,形成了又一次移民高潮,乾隆年间大量客籍人口进入,到嘉庆七年统计已达4300余户。此次迁徙的人口绝大部分来自客方言区,对于本地区的人口结构及空间布局、广府系和客家系建筑文化的影响达到了顶峰。这次移民潮一直持续到清乾隆嘉庆年间,香港、深圳等地的客家人聚集区基本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形成。

三 本地区历史沿革概览

据史书记载,先秦时期现深圳市所辖区域属百越族的活动范围。《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秦统一岭南后,现深圳市西部隶属南海郡的番禺县管辖,东部地区属于南海郡的博罗县,深圳东北地区分属番禺县和博罗县管辖。

公元前207年,秦王朝灭亡。南海尉赵佗兼并桂林、象郡自立南越国。《史记·南越列传》曰:“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以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咸会番禺”。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定南越国,“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南海郡领“番禺、博罗、中宿、龙川、四会、揭阳”六县。直至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平定南越国,这一时期,深圳东北地区属于南越国南海郡的番禺县和博罗县管辖。

东晋东官郡·宝安县。《广州记》载:“晋成帝咸和六年(331年),分南海立,领县六。”《晋书·地理志》载:“成帝分南海,立东官郡。”《南齐书·州郡志》:东官郡领县“怀安、宝安、海安、欣乐、海丰、齐昌、陆安、兴宁。”本地区归东官郡宝安县管辖。此外学术界还有宝安县“领县九”之说。

南朝梁武帝天监六年(507年),东官郡改为东莞郡,郡治迁增城,下辖宝安县等。又析南海郡置梁化郡,析博罗县置欣乐县,归梁化郡管辖,深圳东北地区归东莞郡宝安县和梁化郡欣乐县管辖。南朝陈祯明三年(589年)改欣乐县为归善县。归善县一名一直沿用到清朝末年。民国后改为惠阳县。

隋开皇十年(590年)废东莞郡,宝安县改属广州总管府,大业三年(607年),复南海郡辖宝安县。《隋书·地理志》载:“南海郡统县十五,……南海、曲江、始兴、翁源、增城、宝安、乐昌、四会、化蒙、清远、含洹、政宾、怀集、新会、义宁。”《苍梧总督军门志》曰:“晋成帝始置宝安县属东官郡,隋初省郡。”

深圳市所辖区域在唐朝初期属广州宝安县,到唐至德二年后隶属东莞县。宋、元时期基本属于东莞县管辖。《唐书·地理志》载:“武德四年(621年),讨平萧铣,置广州总管府。……其广州领南海、增城、清远、政宾、宝安五县。”《旧唐书·地理志》曰:“东莞,隋宝安县。至德二年(757年)九月,改为东莞县。”《广东通志》曰:宝安“唐属广州,至德二载改曰东莞,五代因之。”

唐以后,深圳东北地区大部属东莞县管辖,明万历元年(1573年),析东莞县部分地区设立新安县,县治设在原宝安县治。据康熙《新安县志》:“正德间,民有叩阍乞分县者,不果。隆庆壬申(1572年),海道刘稳始为民请命,抚按题允,以万历元年(1573年)剖符设官,赐名新安。”

明、清时期深圳东北地区分别属于归善县和新安县管辖,区划建制日趋明确。对应深圳当前的行政区划,归善县范围约相当于今深圳东北地区的龙岗区大部分、坪山新区,惠州市的惠阳、惠东地区。此三地区均位于东江中游南岸,总面积超5000平方公里。根据清康熙十四年(1657年)和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的《归善县志》

记载,明清时期实行县、乡、都(社)、图(里)制度。明代归善县有13都42里,县南淡水河流域包括今龙岗地区属上下淮都,有4个图,分别为一、三、四、五图,主要村庄有何村、黄洞、丹竹洋、椽洞、沙澳等,而椽洞靠近今坪地,清后期属龙岗约堡管辖。

清同治九年(1870年),龙岗有了明确的建制——龙岗约堡。这是龙岗历史沿革中最早的记录。当时归善县的乡村分别属县丞、典史和巡检司管理,其中龙岗约堡属碧甲司巡检(驻淡水)管理。龙岗约堡下辖8个村:荷坳、龙岗、坪山、坪地、椽洞、土湖、亲睦、塘尾。当时经济比较繁荣,已形成了龙岗圩和坪山圩。

归新安县管辖的部分,据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新安县志》载,明末新安县分3乡7都57图509村,其中归城乡七都辖深圳、布吉、平湖、葵涌、大鹏一带。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新安县志》载,新安县乡村分别属县丞、典史和巡检司管理。其中葵涌、王母峒、大鹏、南澳和龙岐等属县丞管理,且已形成了王母峒圩和葵涌圩,布吉、南岭和平湖等属官富司巡检(驻今福田赤尾村)管理。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今深圳东北地区分别属于归善县和新安县管辖。具体来说,今横岗、龙岗、坪地、坪山、坑梓等街道范围属归善县。布吉、坂田、南湾、平湖、葵涌、大鹏、南澳等街道范围属新安县管辖。

从民系的分布来看,到晚清时期,原新安县(宝安县)范围是以广府民系为主,归善县以客家民系为主。

民国初年,惠阳县划分警察区署管理。第二警察区署驻淡水,分管碧甲、龙岗、坪山等三个警察分所。民国二十年(1931年)8月,惠阳开始划分区乡镇管理,全县共14个区、384个乡、32个镇。其中淡水第二区辖淡水一、二、三、四、五、六镇及坪山中乡、坪山东乡、坪山西乡等67个乡。龙岗第八区辖龙岗镇、坪山镇及横岗、西坑、盛平、南约、荷坳等64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9月,惠阳县裁撤区公所,实行区署制。原淡水第二区与龙岗第八区合并为惠阳县政府第二区署(驻淡水),下辖22个乡镇,有龙岗镇、坑梓乡、坪山乡、长横乡等等。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行政院规定撤销县以下区署,复设区公所,缩并乡镇。惠阳全县设6区54乡镇。其中第二区公所辖12个乡镇,有龙岗镇、坑梓乡、坪山乡、南强乡(后改横岗乡)等。

民国初年,宝安县沿袭清末建制。今布吉、坂田、南湾、平湖、葵涌、大鹏、南澳一带,归宝安县管辖。民国十三至二十一年(1924~1932年)实行区、镇、乡建制,宝安县划分为7个区、99个乡、3个镇。其中第三区辖布吉乡、沙湾乡等,第六区辖平湖乡等,第七区辖葵涌、大鹏一带。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宝安县调整为5个区、37个乡、3个镇。其中第三区辖布吉乡等,第四区辖平湖乡等,第五区辖王母乡、鹏一乡、南平乡、葵华乡、沙溪乡和东和乡(今沙头角),即今沙头角至大鹏、南澳一带。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宝安县裁撤合并为3个区。原一二区并为一区,三四区并为二区,五区改为三区,乡镇维持原状。三区建制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前。

1949年10月,惠阳县与惠东县合并,恢复惠阳县,正式接管宝安县的第三区。惠阳县有9区、1镇,其中龙岗区(二区)下辖7乡,有龙岗、坪地、坪山、坑梓、南强、

约场、新圩乡，而南强（横岗）以前5个乡属今龙岗范围。大鹏区（四区）下辖6个乡，有东平、南平、桂岗、葵沙、鹏一、王母乡，均属今龙岗区。解放初龙岗区（二区）和大鹏区（四区）的绝大部分，今龙岗区的中部和东部，均属惠阳县，只有今布吉、南湾、坂田、平湖属宝安县。

1951年11月开始惠阳县和宝安县之间、各个乡镇之间分分合合。到1958年11月，历史上原属宝安县（新安县）的今葵涌、大鹏、南澳一带被惠阳县接管；8年后，又回到宝安县。还将历史上一直属于归善县（惠阳县）的今龙岗、横岗、坪地、坑梓、坪山一带划归宝安县。再加上一直属宝安县的布吉、平湖，就奠定了今深圳东北地区的区划建制的基础。

1979年3月，中央决定宝安县改为深圳市，1980年8月26日，又将深圳、沙头角2个镇和附城、盐田、南头、蛇口4个公社划为深圳经济特区。

1981年10月，恢复宝安县建制，归深圳市管辖，下辖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原宝安县地区。1993年1月1日，宝安县撤县建立由深圳市直辖的两个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岗区辖10个镇：平湖、布吉（包括坂田和南湾）、横岗、龙岗、坪山、坪地、坑梓、葵涌、大鹏、南澳镇。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建立，标志着深圳市特区以北广大地区的社会发展踏上新台阶。

2004年，为全面推进农村城市化，深圳撤镇设街道办事处。原龙岗区共设有平湖、布吉、南湾、坂田、横岗、龙城、龙岗、坪山、坪地、坑梓、葵涌、大鹏、南澳等13个街道办事处。

2009年6月30日，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原深圳市大工业区和原龙岗区坪山街道、坑梓街道，整合为坪山新区，设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东北地区被分为龙岗区和坪山新区。

2011年12月，大鹏新区正式成立，其范围包括葵涌、大鹏、南澳三个街道。至此深圳东北地区被分为龙岗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

以上历史文化背景可以看出，民系的发展演变与地域性历史建筑文化的演变息息相关。自明清以来，尤其是清代中晚期这个阶段由于受康熙禁海、迁界与复界的重大影响，加之清代晚期到民国时期社会动荡不安，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发生重大变化，正是深圳东北地区围屋建筑的发展流变比较复杂和兴旺的时期。

清初的迁界政策使深圳东北地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遭受毁灭性的打击，以至于清政府决定撤销新安县。康熙元年（1662年）“清廷勒令立界，期限3天，内迁50里，界外尽夷房地，空其人，越界者斩，本县（新安县）属地迁界三分之二”。康熙三年“再迁”，使新安县几乎所有的土地都在迁界范围内。迁界之后房屋成为废墟，土地荒芜，人民流离失所。新安县渔业、盐业等遭受重创。新安县人口由建县之初的33971人减少至2172人，因此于康熙五年撤县并入东莞县。其时，深圳东北地区的一部分属于归善县管辖，在禁海迁界中归善县同样不可避免，主要涉及龙岗、龙城、横岗、坪地、坪山、坑梓等街道。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政府正式废掉迁海令实施展界措施，推行了包括“招垦”在内的一系列休养生息政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以及人口的再恢复。闽粤赣地区由于受迁界影响较小，人口恢复较快，很快就成为了人口